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發起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5 時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105 室（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

主席：朱源清

記錄：戴世麒

出席人員：朱源清、戴世麒、黃致誠、蔡進裕、顧翠琴、何恩得、朱奕勳、
陳建江、陳俊明、張有恆、余漪芬、董蕙萍、黃健銘、戴育文、
鄭志龍、吳欣慈、張宗秀、胡蕙文、胡淑慧、徐芃、曾松嵐、
柯宜君、吳愛民、沈宛蓁、李秀香、許如茵。

請假人員：游美慧、張筱玉、黃毓杏、鍾承宏、曾彥勳、陳冠蓉、湯玉玲、
陳文玲、陳靜苓、江雅萍、連思雯、簡心怡、李還緒。

列席人員：陳斯彬、莊佳燕、江秉良、李瑋蓉、林曉琪、鄭一凡、楊淑雲、
陳秉霖、洪瑞睿、黃甯晴。

一、發起人代表報告

推選主席

推選朱源清擔任主席

二、主席報告出席情形：發起人共 39 位，出席 26 位，已達法定人數。

三、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討論事項

1、案由：推選籌備會籌備委員案。

說明：由發起人中推選籌備委員 11 人，負責籌備期間有關事項之策劃及審查。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朱源清、戴世麒、黃致誠、蔡進裕、顧翠琴、何恩得、朱奕勳、
陳建江、陳俊明、張有恆、余漪芬等十一位為籌備會籌備委員。

2、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由顧翠琴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

3、案由：決定籌備工作分配案。

說明：為使籌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擬由本會籌備委員進行下列籌備工作。

- 1、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書草案。
- 2、徵求會員工作。
- 3、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辦法草案。

決議：由籌備委員會處理。

4、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基隆市教師會處所做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請教師會幹部協助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通過。

5、案由：確定籌組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之名稱。

說明：職業工會之名稱在各行政區只能一個，先決定本會名稱之順序。

辦法：

名稱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基隆市專業教師職業工會
基隆市教師會職業工會
基隆市教師專業職業工會
基隆市教師職業總工會
基隆市全體教師職業工會

決議：依下列名稱排序：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專業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教師專業職業工會、基隆市教師職業總工會、基隆市教師會職業工會、基隆市全體教師職業工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 時 30 分。